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變更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就讀本系 | □碩士班□博士班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  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期 別 | 一、民國 年 月、第　　　學年度入學二、目前為本系 班 組 年級 |
| 學 號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論 文 題 目 |  |
| 變 更 理 由 |  |
| 原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1. （簽章）同意指導教授變更。2. （簽章）同意範圍包括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。簽章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 （簽章）同意指導教授變更。簽章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教授會議同意日期 | 本案經本系第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教授會議同意。系主任確認： （簽章） |
| 備註 |  |